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家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914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91485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水務局科長王士綜等13人，為本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桃園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略以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公假5日；  
本府將另函通知於市政會議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科長王士綜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任蘇盈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莊英凱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劉麗文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楊智偉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隊員黃庚偉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科長李良文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科長蔡雅芳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課員戴玉芬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員黃永青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課長邱蓁蓮、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主任閻俊如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組長莊雅玲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4/14 08:43



1040002416

有附件